

103  
18 / 18

ZJSP01 - 2018 - 000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1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目录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按照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开工前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6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审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占用水域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0	取水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1	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维稳部门	
13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省海港委,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3000吨级以上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省海港委实施;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不足3000吨级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实施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1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5	海域使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17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德清县、安吉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临海市、温岭市国土资源部门(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19	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招标监管部门	

20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舟山辖区除外)和沿海5000吨级以上(舟山辖区30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省港航局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和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2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24	使用林地许可	占用林地许可	省林业厅	占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新昌县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公顷以下的,委托绍兴市各县(市、区)、义乌市和德清县林业部门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委托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核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由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不足 10 公顷的,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2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物局	
2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0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水利部门

33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和交通安全的珍贵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除外)采伐,以及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的采伐,由设区市林业部门直接办理
34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涉及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公路管理机构实施,涉及县乡村道的许可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35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 ▲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影响2个以上设区市或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由省地方海事局实施;六级以上等级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不到六级等级航道由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沿海) ▲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事管理机构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或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9	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委托权限与省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权限同步)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作业许可,跨县(市、区)的作业许可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作业许可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方案审批,跨县(市、区)的方案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2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港口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44	杭州市区重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规划局	
二	竣工验收阶段			
4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4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47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9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51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备注:1. 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部分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事项未列入本目录;

2. 加▲的事项已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中的相应事项作了调整完善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印发

---

